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
被　　告　珈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耀南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石英娟　原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0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申請於民國96年9月8日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中小企銀）之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以96年7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核准後，花蓮中小企銀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有金管會上開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是原花蓮中小企銀之權利

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此就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為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且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查被告珈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珈程公司）經臺北市政府以97年5月8日經授中字第0973486473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其董事、股東為被告陳耀南，且迄未選派清算人向法院呈報，有臺北市政府函文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1月18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03416號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、45頁），是被告珈程公司應行清算，並以全體股東即被告陳耀南為清算人，則原告起訴時以被告陳耀南為被告珈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公司所在地或住所地雖均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等與花蓮中小企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原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花蓮中小企銀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再予敘明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珈程公司於94年6月27日邀同被告陳耀南、石英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6月27日起至97年6月27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2.88%固定計算，並應自實際撥款日

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則自遲延日起按借款餘額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珈程公司於95年4月27日繳付第10期本息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雙方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陳耀南、石英娟為被告珈程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珈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伊因合併概括承受花蓮中小企銀對被告之借款債權後，雖曾於97年間經催討獲償21,689元，惟僅抵充95年4月27日至95年7月3日之利息，被告尚欠本金911,508元（計算式：借款1,200,000元－已清償本金288,492元＝911,508元）、自95年7月4日起算之利息及自95年8月5日起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（附本票1紙）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（以上為被告珈程公司邀同被告陳耀南、石英娟向花蓮中小企銀借款部分，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及首揭函文（此為原告與花蓮中小企銀合併而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關係部分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